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金鐘政府合署四十二至四十五樓  
42/F-45/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號碼：2867 5016 傳真號碼：2530 1368

本署檔案：(14) in L/M to FEHD/APP 5-10/5/11 Pt. II

來函檔案：CB(4)/PAC/R6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有關研究《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二號報告書》第 8 章**  
**招聘員工**

你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致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的來函收悉，現應要求提供資料如下：

- (a) 有關上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述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進行的八次公開招聘工作，每次招聘收到證實並未符合招聘廣告說明的人職要求的申請所佔百分比載列於**附件 A**。
- (b) 所有進行招聘的辦事處的一貫做法，是在招聘廣告中清楚說明入職要求。為減少不合資格的申請數目，公務員事務局自 2013 年起實施改善措施，修訂公務員職位的標準申請表格。具體來說，該局已提升網上職位申請系統，加入內置式提示，要求申請人確認其符合有關職位的人職要求。食環署其後就助理防治蟲鼠主任、見習防治蟲鼠助理員和助理小販管理主任進行的招聘工作中，不合資格的申請所佔百分比已有不同程度的減少，詳情請參看**附件 B**。我們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會與公務員事務局合作，制訂其他適當改善措施。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蔡紹榮 代行)

連附件

2014 年 5 月 30 日

2010-11 年度至 2012-13 年度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進行的八次公開招聘工作中  
證實並未符合入職要求的申請所佔百分比

職級	刊登廣告日期	收到申請數目	證實並未符合入職要求的申請所佔百分比
實驗室服務員	30/4/2010	1 951	81.1
助理防治蟲鼠主任	17/9/2010	1 277	81.4
二級防治蟲鼠助理員	17/9/2010	1 850	99.7
二級衛生督察	24/9/2010	5 131	71.5
見習防治蟲鼠助理員	21/1/2011	1 176	59.3
二級工人	23/3/2012	6 600	53.2
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13/4/2012	6 206	35.9
二級衛生督察	25/5/2012	5 051	69.3

**2010-11 年度至 2012-13 年度和自 2013 年 4 月起進行的  
助理防治蟲鼠主任、見習防治蟲鼠助理員和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招聘工作中證實並未符合入職要求的申請所佔百分比的比較**

<b>職級</b>	<b>證實並未符合入職要求的申請 所佔百分比</b>	
	<b>2010-11 年度至 2012-13 年度</b>	<b>自 2013 年 4 月起</b>
助理防治蟲鼠主任	81.4%	67.7%
見習防治蟲鼠助理員	59.3%	58.4%
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35.9%	31.3%